

2007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逃犯 (馬來西亞)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逃犯 (馬來西亞)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D)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
馬來西亞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及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4.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作為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
《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
移交逃犯協定》的補充
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議定書，與馬來西亞政府 (以下提述為“本議定書締約雙方”)，

謹記於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該日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確定上述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確定承認該協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權而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的協定；

為通過上述協定的條文的補充條文，以促使更有效地施行該協定，

協議如下：

第 I 條

本議定書是作為 1995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以下提述為“《協定》”)的補充，而《協定》及本議定書須作為單一份文書一併閱讀和解釋。

第 II 條

《協定》第二條第 (1) 款須予修訂——

- (a) 在段首中，刪除“不少於一年”而代以“多於 12 個月”；
- (b) 在第 (viii) 項中，刪除“兒童作”而代以“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
- (c) 在第 (xi) 項中，刪除所有字句而代以“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
- (d) 在第 (xi) 項之後加入：
 - “(xia) 劫持人質；
 - (xib) 刑事恐嚇；”；
- (e) 在第 (xii) 項中，刪除“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而代以“(包括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
- (f) 在第 (xxii) 項中，刪除“律”而代以“或破產清盤法”；
- (g) 在第 (xxiii) 項中，刪除“和證券”而代以“、證券及期貨交易”；
- (h) 在第 (xxiii) 項之後加入：
 - “(xxiiia) 犯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i) 在第 (xxv) 項之後加入：
 - “(xxva) 犯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xxvb) 犯與出入境事宜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與護照及簽證有關的罪行)；
 - (xxvc)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 (xxvd) 犯與賭博、投注或獎券活動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j) 在第 (xxviii) 項中，刪除“為害”而代以“造成損害或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 (k) 在第 (xxxii) 項中，刪除在“非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 (l) 在第 (xxxv) 項中，在“海盜”之前加入“牽涉船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的”；
- (m) 刪除第 (xxxvi) 項而代以：

“(xxxvi) 企圖、串謀、煽動或煽惑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協助、教唆、慫使、導致或促使他人犯該等罪行，或參與該等罪行，或作為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

(n) 在第 (xxxvii) 項中，刪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及

(o) 在第 (xxxvii) 項之後加入：

“(xxxviii) 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第 III 條

《協定》第五條須予修訂，在第 (1) 款中——

(a) 刪除在第 (1) 款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冒號；及

(b)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以下但書：

“但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人，直至該人服刑期滿為止。”。

第 IV 條

《協定》第八條須予修訂，在第 (2) 款之後加入：

“(2A) 被要求方接獲有關申請後，須採取適當步驟以逮捕有關被要求移交者。要求方須獲通知該申請的處理情況以及任何拒絕的理由，不得延誤。”。

第 V 條

《協定》第十六條須予修訂，在第 (3) 款之後加入：

“(4)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則即使由於有關逃犯死亡或逃脫，以致移交未能執行，被要求方仍須將有關財物移交要求方。”。

第 VI 條

《協定》第十七條須予修訂——

(a) 將現有條文重編為第 (1) 款；及

(b)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2) 就本條第 (1)(c) 款而言，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七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說明或聲明書，以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以供該方考慮。”。

第 VII 條

《協定》須予修訂，第十八條由以下條文取代：

“(1) 已根據本協定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他在被移交要求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該方轉移交往第三國家或按照適用於該方的某多邊國際公約而設立的國際審裁處，以接受審訊或懲罰，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a) 被要求方同意；及

(b) 如根據該公約須得到另一國家的同意，而該國家亦同意。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第 (1) 款並不妨礙將被移交的逃犯轉移交往第三國家或按照適用於要求方的多邊國際公約而設立的有關國際審裁處——

(a) 該逃犯在被移交後曾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並自願返回該管轄區；
或

(b) 該逃犯在可自由離開要求方的管轄區之日起計四十天內沒有離開該管轄區。

(3) 就本條第 (1)(a) 款而言，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七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說明或聲明書，以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以供該方考慮。”。

第 VIII 條

《協定》第十九條第 (2)(a) 款須予修訂，刪除“防務或外交事務”而代以“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 IX 條

本議定書將於本議定書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以中文、英文及馬來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5 月 8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逃犯(馬來西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D) (“主體命令”)，以在香港落實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並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於香港簽署的議定書 (“議定書”)。議定書對香港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並在 1995 年 1 月 11 日於香港簽署的協定作補充。該協定在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中列明，而本命令第 4 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